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建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

相　對　人　家佑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彩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家佑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設立所在地在新北市土城區，是依「以原就被」原則，本件應由聲請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家佑工程有限公司起訴主張其與聲請人即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底過港工程之連續壁公母接頭漏沙水止漏搶救工程之承攬契約，嗣相對人施作完成經聲請人驗收合格，惟聲請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相對人乃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請求給付工程款。是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兩造間之工程地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並提出工程數量總表、報價單及請款單等件為證，應可認兩造債務履行地在高雄市楠梓區，本

院就相對人提起之本件訴訟，依法自有管轄權。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婉汝